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津0116破申33号

申请人：鼎疆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32号606-18室。

法定代表人：陈旭，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侯林，泰和泰（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天津秦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港保税区通达广场1号C491室。

法定代表人：王松民，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鸣，北京恒都（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鼎疆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疆公司）以天津秦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请，申请依法对秦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秦来公司提交书面意见称自2018年开始一直处于停止经营状态，同意鼎疆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秦来公司于2007年10月24日登记成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东为张继伟和米燕，

持股比例均为 50%。经营范围为物流分拨、仓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海陆空运）；国际贸易及相关的简单加工、商品展览展示及以上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鼎疆公司与秦来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4）津 0319 民初 246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秦来公司向鼎疆公司支付咨询费 680000 元。判决生效后，秦来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作出（2024）津 0116 执 3592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天津元大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大公司）与秦来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作出（2019）津 0116 民初 863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秦来公司向元大公司支付装卸费 317850 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元大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作出（2021）津 0116 执 106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1 年 8 月 20 日，本院立案恢复元大公司与秦来公司合同纠纷执行一案，2021 年 11 月 12 日，本院作出（2021）津 0116 执 362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再次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在案证据和查明的事实可以证明，秦来公司已经停止经营，且其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受理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

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鼎疆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对天津秦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吴劲柏
审判员	施 丹
审判员	马鹏云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书记员	高 寅
-----	-----

附相关法律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